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5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合唱團比賽事宜

貴子弟被選派代表學校參加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合唱團比賽，這是學生的一份光榮，請貴家長鼓勵其參與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
- (二) 比賽地點：香港浸會大學 - 大學會堂
- (三) 時間：1. 上午照常上課  
2. 12:45 (午膳後) - 學生將書包放常識部落，然後到禮堂集合  
3. 12:45-13:15 - 比賽綵排  
4. 13:15-16:30 - 比賽  
5. 16:30 - 返回學校解散
- (四) 服飾：整齊冬季校服(男同學另加灰色背心)
- (五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六) 負責老師：陳鳳儀主任、李碧玉老師、曾旖琳老師
- (七) 備註：請帶備學生證

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於 3 月 20 日(星期一)交回陳鳳儀主任或李碧玉老師彙辦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簽

## 回 條 合唱團比賽事宜

合唱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，參加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合唱團比賽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三月 日

備註：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3月20日(星期一)交回陳鳳儀主任或李碧玉老師。